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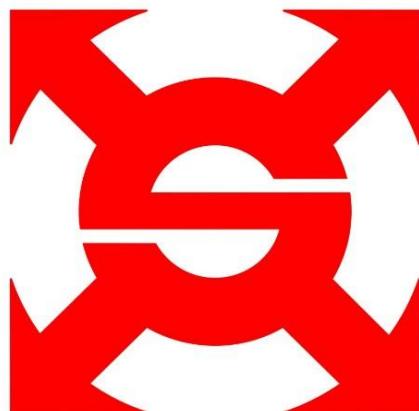
濮阳市政府采购

濮阳工学院筹建处（河南大学濮阳工学院）

材料化工专业实验实训设备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濮财市直招标采购-2025-39-A 包



采购单位：濮阳工学院筹建处（河南大学濮阳工学院）

代理机构：河南盛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濮阳工学院筹建处（河南大学濮阳工学院）材料化工专业实训设备

二、采购项目编号：濮财市直招标采购-2025-39-A包

三、采购预算金额：59.8万元

四、采购需求：

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2. 采购内容：

通用型精细化学品探究与实践系统

3. 分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三个分包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投标人在编制、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时，可以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无需提交上述资格条件中《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要求的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投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

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投标人不需提供查询证明或截图；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八、获取招标文件：

1. 本项目采取直接下载招标文件，请投标人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2. 其他材料：本次招标项目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招标人均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上发布，投标人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潜在投标人确认，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公告为准，因潜在投标人未能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九、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12月2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楼开标二室；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12月2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楼开标二室；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二、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不收取标书费、投标保证金。

2、本次项目如有变更或延期，变更事项将发布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没有投标人任何信息，无法书面通知，请投标人自行查阅，并下载采购补充文件，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网站，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3、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完整性，如有残缺和不明确的问题或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在自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日期起法定期限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被视为认可本招标文件内容。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自行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内添加并提交发布的资质、业绩、人员等内容，以便评委会查看核对。

十三、监管机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监管机构：濮阳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393-6666735

采购人：濮阳工学院筹建处（河南大学濮阳工学院）

地址：濮阳市黄河路西段

联系人：陈俊坤 联系电话：1661393071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盛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濮阳市赛博大厦 19 楼 1907 室

代理机构联系人：郝威 联系电话：0393-6666773

发布人：河南盛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12 月 4 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及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通用型精细化学品探究与实践系统	<p>一、工艺指标要求</p> <p>1. 操作体系：工业级原料、表面活性剂、助剂、自来水 2. 处理量：$\geq 15\text{kg}/\text{批}$ 3. 电负荷：220V~380V，功率$\leq 10\text{kW}$ 4. 耗材：工业级原料、表面活性剂 5. 危废排放：无</p> <p>二、主要功能</p> <p>2. 1 装置基于智能化、工程化、互联网+的教学理念，设备布置及选材、管路设计应具备工程应用概念 2. 2 可以进行多种通用型精细化产品的生产，包括合成型、复配型，提供≥ 5个工艺路线，投标时提供工艺路线及配方，应包括洗手液、洗衣液、手工皂、乳液4类，并说明其特征 2. 3 可以进行多种形态精细化产品生产，包括液体、乳液、膏体、固体四种类型 2. 4 设备具有自动化程度高，操作便捷，全部操作均集成于中控屏，物料输送可进行云端物联控制，多设备多地点登录观察，自动控制指标 2. 5 工艺部分指标，自反馈控制，实现设备智能化调节操作 2. 6 可进行灌装操作和冲压成型操作 2. 7 可进行定比例进料，同时反应釜内置消泡结构设计 ★2. 8 装置具有工程化特色，两层布置，第二层应设有单独的安全操作走廊，走廊与工艺区具有不同层高，第二层不低于2m；一层主要配置动力设备、加料区；生产操作区独立布置，且通过管路或输送装置进行自动输送；应具有区分合理，整体性强、操作安全、使用方便的特点，搭配相关管路标识及安全化标志；要求投标时提供该设备位于实验场地内的实物照片≥ 1张 ★2. 9 装置具备较高的结构强度，框架结构采用碳钢喷塑，耐酸碱腐蚀，安全操作走廊采用防滑设计，要求提供该部分实物照片≥ 1张 2. 10 装置具备高安全性，配备高低液位、温度、压力报警与联锁控制系统，废液集中排放 2. 11 全流程可视化，压力、流量、温度实时在线监测记录，曲线实时可视 2. 12 配套在线教学软件和云端监控软件，可实现远程通讯与监控</p> <p>三、主要配置</p> <p>1. 硬件部分≥ 4个单元，包括公共单元、乳化复配单元、灌装单元、控制单元 ★2. 软件部分配套软件≥ 4类，必须包含智慧数字孪生平台、智慧全景式教学物联平台、智慧教务在线软件和仿真软件，要求分别提供四类软件的操作截图 3. 硬件部分尺寸：长\times宽\times高$\geq 6 \times 2 \times 2.5\text{m}$</p> <p>四、详细参数要求</p> <p>1. 公共单元模块</p> <p>1. 1 主要功能</p> <p>1. 1. 1 该模块应具有先进的自动化控制功能，可实现无人值守运转；减少教学中常见的误操作问题 1. 1. 2 该模块具有数据运行曲线实时查看，报警信息分类收集的功能；有利于教师和学生的关注点集中于工艺部分，同时能更好的解决可能出现大的故障问题 1. 1. 3 模块配套多账户登录系统，可实现不同用户对设备的管理权限</p>	套	1

		<p>不同</p> <p>1.1.4 模块软化水供水量应满足大部分工艺使用</p> <p>1.1.5 配有冷却系统：恒温范围常温~40℃，用于需要提供冷却的恒温环境</p> <p>1.1.6 配有蒸汽系统：蒸汽发生器最高温度能满足供热需求的同时，提高安全性；同时蒸汽发生器压力可设定，采用多路串级控制</p> <p>1.1.7 配有真空系统：该系统采用位式控制，最高真空度≥10Pa</p> <p>1.1.8 配有增压系统：自连锁控制，最高供气压力≥0.7MPa，可实现供气、增压等功能，采用稳压阀手动调压，锻炼动手能力</p> <p>1.1.9 整体采用碳钢喷塑框架，强度高，易清洗，符合工程特色</p> <p>1.1.10 所有管路材质均为304卫生级不锈钢，符合食品安全要求规范；设计考虑清洗维护空间，同时将操作与动力设备区区分，满足GMP要求</p> <p>1.1.11 该部分应采用RS485、5G、wifi多种数据传输接口要求，允许对设备进行AI部署和大数据的升级</p> <p>1.1.12 模块采用工业标准化，有利于产品的扩展，实现DCS控制</p> <p>1.1.13 模块配套多模态实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学习、仿真实验和现场操作</p> <p>1.1.14 实验数据采用加密独立存储方式，确保用户数据安全性和隐私性</p> <p>1.2 参数配置</p> <p>1.2.1 原水罐：材质304不锈钢，容积≥50L，液位自控制</p> <p>1.2.2 原水泵：材质304不锈钢，出口带有压力控制</p> <p>1.2.3 石英砂过滤器：材质为玻璃钢，自动控制阀，定时反冲洗，内填装石英砂</p> <p>1.2.4 活性炭过滤器：材质为玻璃钢，自动控制阀，定时反冲洗，内填装活性炭</p> <p>1.2.5 精密过滤器：材质为304不锈钢，自带压力指示，可快速更换滤芯</p> <p>1.2.6 加药箱：材质：PP，容积≥10L</p> <p>1.2.7 加药泵：材质：防腐</p> <p>1.2.8 软化水罐：材质为304不锈钢，容积≥50L，椭圆封头，液位自控制</p> <p>1.2.9 软化水泵：材质304不锈钢，出口带有压力控制</p> <p>1.2.10 循环制冷机组：温度范围常温~40℃</p> <p>1.2.11 转子流量计：160~1600L/h，≥2个</p> <p>1.2.12 套管式换热器：材质为304不锈钢，带有保温层≥1个</p> <p>1.2.13 蒸汽发生器：材质为304不锈钢，三层结构，内层304不锈钢，中间层硅酸铝，最外层304不锈钢，带液位控制，压力控制精度±1kPa</p> <p>1.2.14 储水箱：材质为304不锈钢，带有浮球开关，容积≥20L</p> <p>1.2.15 增压泵：材质为304不锈钢</p> <p>1.2.16 磁翻板液位计：0~800mm，材质，不锈钢</p> <p>1.2.17 真空泵：旋片式</p> <p>1.2.18 真空缓冲罐：材质304不锈钢</p> <p>1.2.19 真空干燥器：金属支撑，内部结构可视</p> <p>1.2.20 空气压缩机：参数不限，但所选类型必须满足本项目所有性能及可靠性要求</p> <p>1.2.21 多联过滤器：可用于过滤空气中的水、油、灰尘</p> <p>1.2.22 调压阀：调压范围0~1MPa，铝合金材质</p> <p>1.2.23 压力表：现场指示，带远传报警≥3个</p> <p>1.2.24 压力传感器：4~20mA输出，≥3个</p>	
--	--	--	--

	<p>1.2.25 温度传感器: PT100, 2 分外丝接口≥ 5 个 1.2.26 流量传感器: 不锈钢涡轮流量计≥ 1 个 1.2.27 液位传感器: 4~20mA 输出≥ 1 个 1.3 设备配套 ★1.3.1 要求提供该单元与实物 1:1 建模的仿真操作截图 2 张 ★1.3.2 要求提供该单元工艺流程图一份 ★1.3.3 要求提供该单元带有位号说明的 SOP 操作手册一份 ★1.3.4 要求提供满足参数的该单元模块与其它单元连接的实物图片一张</p> <p>2. 乳化复配单元模块</p> <p>2.1 主要功能</p> <p>2.1.1 该模块应完成定比例配料，可实现一键设定；配料罐中体积直观可视</p> <p>2.1.2 该模块应具有数据运行曲线实时查看，报警信息分类收集的功能</p> <p>2.1.3 模块可实现 4 种物料的定量加料，满足大部分工艺使用</p> <p>2.1.4 反应釜内可实现不同转速、不同温度下的混合操作</p> <p>2.1.5 应配有快装式过滤系统，采用软连接，可实现快速拆装</p> <p>2.1.6 模块应采用标准化快速接头，可实现模块的扩展，进行工艺组合</p> <p>2.1.7 整体采用碳钢喷塑框架，强度高，易清洗，符合工程特色</p> <p>2.1.8 所有管路材质均为 304 卫生级不锈钢，符合食品安全要求规范；设计考虑清洗维护空间，同时将操作与动力设备区区分，满足化工布置要求</p> <p>2.1.9 该部分应采用 RS485、5G、wifi 多种数据传输接口要求，允许对设备进行 AI 部署和大数据的升级</p> <p>2.1.10 模块采用工业标准化，有利于产品的扩展，实现 DCS 控制</p> <p>2.1.11 模块配套多模态实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学习、仿真实验和现场操作</p> <p>2.1.12 模块配套多账户登录系统，界面友好，可实现不同用户对设备的管理权限不同</p> <p>2.2 参数配置：</p> <p>2.2.1 原料罐 1: 材质 304 不锈钢，容积$\geq 30L$，带液位计，温度范围：常温</p> <p>2.2.2 原料泵 1: $\geq 40L/h$，出口压力$\geq 2bar$，功率$\geq 80W$, 220V, 材质：防腐，可远程 4~20mA 控制</p> <p>2.2.3 原料罐 2: 材质 304 不锈钢，带高速分散盘搅拌，介质：水，温度范围：常温</p> <p>2.2.4 原料泵 2: $\geq 40L/h$，出口压力$\geq 2bar$，容积$\geq 20L$，功率$\geq 80W$, 220V, 材质：防腐，可远程 4~20mA 控制</p> <p>2.2.5 原料罐 3: 材质 304 不锈钢，容积$\geq 20L$，带高速分散盘搅拌，介质：水，温度范围：常温</p> <p>2.2.6 原料泵 3: $\geq 40L/h$，出口压力$\geq 2bar$，功率$\geq 80W$, 220V, 材质：防腐，可远程 4~20mA 控制</p> <p>2.2.7 原料罐 4: 材质 304 不锈钢，容积$\geq 5L$，带三叶式搅拌桨，温度范围：常温</p> <p>2.2.8 原料泵 4: $\geq 10L/h$，出口压力$\geq 3bar$，功率$\geq 80W$, 220V, 材质：防腐，可远程 4~20mA 控制</p> <p>2.2.9 复配釜：材质 304 不锈钢，操作温度：常温~90℃，操作压力：$-0.1^0.1MPa$，容积$\geq 35L$，椭圆封头，多层结构，带螺旋式搅拌桨，转速可调，20~100rpm，温度检测，压力检测，液位就地指示，≥ 1 个</p>	
--	---	--

	<p>2.2.10 熔融釜：材质 304 不锈钢，操作温度：常温~170℃，操作压力：-0.1~0MPa，锥形封头，多层结构，带有搅拌桨，转速可调，20~100rpm，温度检测，≥1 个</p> <p>2.2.11 乳化釜：材质 304 不锈钢，操作温度：常温~90℃，操作压力：-0.1~0.1MPa，椭圆封头，带高速乳化搅拌，转速可调 100~2800rpm，顶部设置消泡结构，液位就地指示，温度检测、压力检测，≥1 个</p> <p>2.2.12 脱气产品罐：材质 304 不锈钢，操作温度：常温~40℃，操作压力：-0.1~0.1MPa，容积≥35L，椭圆封头，夹层采用循环冷却水冷却，带刮壁式搅拌，转速可调 0~30rpm，液位就地指示，温度检测、压力检测，≥1 个</p> <p>2.2.13 管道式过滤器：材质 304 不锈钢，过滤目数 200 目，≥1 个</p> <p>2.2.14 压力表：不少于 3 个</p> <p>2.2.15 压力传感器：4~20mA 输出，≥4 个</p> <p>2.2.16 温度传感器：PT100，2 分外丝接口，≥8 个</p> <p>2.2.17 转子流量计：100~1000L/h，≥1 个</p> <p>2.2.18 液位计：≥6 个</p> <p>2.2.19 管道式灭菌器：材质 304 不锈钢，内置紫外灯管</p> <p>2.3 设备配套</p> <p>★2.3.1 要求提供该单元与实物 1:1 建模的仿真操作截图 2 张</p> <p>★2.3.2 要求提供该单元工艺流程图一份</p> <p>★2.3.3 要求提供该单元带有位号说明的 SOP 操作手册一份</p> <p>★2.3.4 要求提供满足参数的该单元模块与其它单元连接的实物图片一张</p> <p>3. 灌装单元模块</p> <p>3.1 主要功能</p> <p>3.1.1 该模块可完成精细化学品后处理操作</p> <p>3.1.2 该模块有利于掌握工业生产过程中的摆瓶、灌装、上盖、旋盖过程的认知</p> <p>3.1.3 模块尺寸可根据场地情况进行订做</p> <p>3.1.4 灌装速度可调节</p> <p>3.1.5 模块整体采用铝型材可移动框架，强度高，易清洗，符合工程特色</p> <p>3.1.6 所有管路材质均为 304 卫生级不锈钢，符合食品安全要求规范</p> <p>3.1.7 模块配套多模态实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学习、仿真实验和现场操作</p> <p>3.1.8 模块配有仿真操作学习和模拟操作</p> <p>3.2 参数配置</p> <p>由输送元件、灌装元件、自动控制元件、设备框架、相关连接管路阀门构成</p> <p>3.2.1 输送元件配置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输送单元长度≥1.5m，输送宽度 50mm~120mm 可调节 (2) 输送带底部设置有铝型材固定架，整体可移动，输送速度可手动调节 <p>3.2.2 灌装元件配置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灌装头：≥2 个，气动式，可设定灌装量，灌满自停 (2) 灌装体积：100mL~1000mL 可调节 <p>3.2.3、自动控制元件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瓶身检测系统：采用光电传感器进行检测，数量≥2 个 (2) 压力检测系统：采用压力传感器进行检测，无压报警，数量≥1 个 (3) 自动停机系统：无瓶自动停机 <p>3.2.4 旋盖机要求：可实现连续化上盖旋盖，要求瓶盖口径≤50mm</p>	
--	--	--

	<p>3.2.5 设备框架要求 高品质铝型材框架，带移动脚轮，可整机移动</p> <p>4. 成型单元模块</p> <p>4.1 主要功能</p> <p>4.1.1 该模块可完成皂化后的成熟处理</p> <p>4.1.2 该模块可练习成型控制能力，锻炼手动操作</p> <p>4.1.3 模块具有一定的检测指标</p> <p>4.1.4 成型磨具可定制</p> <p>4.1.5 模块整体采用铝型材可移动框架，强度高，易清洗，符合工程特色</p> <p>4.1.6 所有管路材质均为 304 卫生级不锈钢，应符合食品安全要求规范</p> <p>4.1.7 模块配套多模态实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学习、仿真实验和现场操作</p> <p>4.1.8 模块配有仿真操作学习和模拟操作</p> <p>4.2 参数配置 由成型槽、成型磨具、设备框架、相关连接管路阀门构成</p> <p>4.2.1 成型槽配置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冲压速度：≥10 块/min (2) ≥2 个，材质：PP (3) 可快速移动，防粘连 <p>4.2.2 成型磨具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压膜框架材质：45#钢 (2) 可定制不同 logo 和造型 <p>4.2.3 切块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冲压速度：40~80 块/min (2) 皂条尺寸：≥600x80x50mm (3) 电压：220V <p>4.2.4 设备框架要求 高品质铝型材框架，带移动脚轮，可整机移动</p> <p>5. 控制系统</p> <p>5.1 人机交互端：数量≥1 个，自带 4g\WI-FI 模块，支持 OTA 远程升级；支持 MQTT 协议、监控、数据上云，实现移动物联；具有高抗干扰，稳定性强，电磁兼容工业三级，Cortex 4 核架构；高分辨率大屏实现较好的视觉传达，屏幕尺寸≥13 英寸，分辨率≥1440×900；支持数据现场导入、导出，配套接口：1×RS485、1×USB(主)、1×LAN (RJ, 10M/100M 自适应)；要求直接安装在控制柜面板上，具有防水功能，减少线缆连接，≥2 个</p> <p>5.2 远程控制端：≥85 寸；手写触控屏≥1 个；配套相关强电、弱电配电箱；配套所需网线、地线等；可进行远程操作设备，同时对设备实时工况进行观察；可记录实时报警点、故障异常原因，并进行打印传输进行分工段监控，多工段统一监控，数据集中统计</p> <p>5.3 远程交互端：处理器≥i5，内存≥500G，独显≥4G，屏幕尺寸≥24 寸，需配套放置该端口平台，数量≥1 套</p> <p>5.4 大型 PLC 控制器：数量≥1 个</p> <p>5.5 可拓展模块化 AI/AO 模拟量点，本体集成多个模拟量输入和输出通道，提高稳定性</p> <p>5.6 开发系统：Linux，可实现多账户、不同权限登录，使用人性化。教师账户可实现一键测试、实验操作、数据处理功能；学生账户可实现实验操作、考试操作、数据记录导出功能，要求提供相关视频</p> <p>5.7 控制柜：斜面琴式操作台，长 x 宽 x 高≥2000x600x900mm，铝塑喷漆一体成型结构，≥1 个</p>	
--	--	--

	<p>6. 软件部分</p> <p>6.1 智慧数字孪生平台 通过数字技术与现实结合，进行设备管控、状态、参数可视化，实现教学、仿真、管理的便捷性和直观性，≥ 1 套</p> <p>6.1.1 与实际设备 1:1 等比例建模，可旋转、局部放大可视化，实现设备端与平台端实时交互；采样频率$\leq 100\text{ms}$，允许传感器节点≥ 15 个；要求提供演示视频，演示传感器采集数据后，数字孪生平台对应装置数据同步变化</p> <p>6.1.2 实现多设备三维动态呈现和列表呈现两种方式，提高管理效率和教学质量，支持物联网边缘网关，采用 TLS 通信加密，要求提供不同功能的截图≥ 3 张</p> <p>6.1.3 同时支持不少于 50 台在线设备数量、满足不少于 16 台设备并发请求处理能力，具有对数据、图像进行分析、预测功能，支持 AI 算法接入，协助实验室管理人员更好的掌握设备状况</p> <p>6.1.4 分模块功能展示界面：实验设备分布、在线设备数据监控、报警统计、问题预测分析以及设备管理，要求提供操作截图 3 张</p> <p>6.2 智慧全景式教学物联平台 报警信息实时发送，实现安全可视化；全景式教学过程参数数字化，实现教学内容多样、教学参数可溯源，可根据数据进行分析和归类；远程监控操作设备，降低重复性工作强度，实现智慧化实验室管理和操作，≥ 1 套</p> <p>6.2.1 采用主流微服务架构进行开发，适用于移动端、平板端和 PC 端，满足不同设备的交互体验</p> <p>6.2.2 使用关系型数据库 MySQL，存储用户数据、课程资源和学习记录，提供 RESTful API</p> <p>6.2.3 具有用户管理、用户信息管理、数据监测与控制、互动和行为识别、学习轨迹记录、课程效果评估报告的功能</p> <p>6.3 智慧教务在线软件要求 通过教学资源数字化，进行学习信息采集、分析可视化，为学校提供智能化的教学管理工具，帮助教师和管理者优化教学过程、学生提升学习效果，≥ 1 套</p> <p>6.3.1 引导学习功能：软件设计有智能引导学习模式，对初学者给予学习提示、流程提示等引导内容；软件可在线查看设备使用说明及操作</p> <p>6.3.2 自由交互式教学模式：无需客户端，学生可自由输入姓名和学号，教师即可收到相关学生考试内容和成绩，判断学生对知识点的掌握情况，系统自动统计学生预习效果，汇总结果可作为教师持续性改进的重点内容</p> <p>6.3.3 学生端板块分为课程学习、拓展课程学习、错题统计、个人中心</p> <p>6.3.4 教师端板块分为班级管理、学生管理、课程管理、试卷管理、成绩统计和错题统计等单元</p> <p>6.4 仿真软件要求</p> <p>6.4.1 系统采用 RBAC 机制配发学生账户，支持实验数据，考试成绩上传至个人数据库，在虚拟实验室中支持自由旋转、缩放、平移观察结构细节</p> <p>6.4.2 多语言支持功能：系统可加载多语言资源，支持区域化适配，确保外籍学生可使用母语界面操作，提升学习体验。支持语言≥ 2 种</p> <p>6.4.3 拆装功能：主要部件可拆解，并自动为各个组件进行标识，便于学生从宏观角度学习设备结构；支持在高指引下，进行手动拆解和安装；要求提供操作截图</p> <p>6.4.4 AR 识别功能：客户端软件专为移动设备设计，支持学生只需扫</p>	
--	--	--

	<p>描设备，即可轻松了解并认识该部件。至少支持扫描 5 项设备部件，用户可自由切换</p> <p>6.4.5 操作训练功能：操作训练模块通过分步引导机制实时指引步骤，动态显示 Tooltip/Highlight 辅助定位操作点，确保用户顺利完成仿真训练。指引步骤≥8 个；采用 Raycast 技术，感知靠近部件（如阀门/传感器）时自动触发标注显示，标签提示≥15 个；基于 Transformer（深度学习）模型，通过自注意力与多头注意力机制，提取实验操作的关键特征及关联，实现用户操作行为的智能理解与预测（提供截图≥3 张）</p> <p>6.4.6 仿真考试功能：各步骤匹配独立评分规则，系统通过 SA（算法评分）评估操作准确性、效率及规范性并生成分数，自动上传至教师端后台。教师可通过 AD（管控面板）查看学生得分、错误记录及操作时间</p> <p>6.4.7 虚实映射功能：通过 MQTT/Modbus 协议将装置运行数据（如传感器数据、设备状态）同步至虚拟环境，利用 Echart 等组件可视化数据，支持学生通过虚拟模型实时监控装置状态并分析变化趋势</p> <p>7. 设备配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1 要求投标时提供符合参数的设备操作说明书 1 份 ★7.2 要求投标时提供符合参数的设备工艺流程图 1 份 ★7.3 要求投标时提供设备实物照片 1 张 ★7.4 要求投标时提供 DCS 工控界面 1 张 <p>7.5 要求设备供应商提供实验室场地内针对本设备的上、下水、用电改造方案，并在供货时对该部分进行改造</p> <p>五、售后服务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厂家应提供不少于六年（自验收通过起）的零配件和劳务免费保修 2. 维护保养：保修期内一年两次的专业维修工程师现场巡访 3. 软件升级：在不涉及硬件升级的情况下终生免费升级控制和数据处理软件 	
--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濮阳工学院筹建处（河南大学濮阳工学院）材料化工专业实验实训设备
2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3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5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u>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u>
6	标书费及投标保证金	标书费：免费 投标保证金：不需缴纳。
7	资格审查委员会人数及评标委员会人数	1、资格审查委员会人数：采购人 1- 3 人 2、评标委员会人数：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抽取专家 4 人。 本项目实行异地远程评标
8	投标文件形式	电子投标形式。
9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 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点击【我要投标】，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 2. 投标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考“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ggzy.cn/ ”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 3. 未按以上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按废标处理。
10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 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 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
11	电子标书解密方式	解密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远程解密 1. 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结束)，代理机构下达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凭数字证书远程解密。 2. 投标人（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和方式对电子投标文件实行解密的，或投标人（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视为投标无效。
12	签字或盖章及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进行电子签章并加签投标人机构 CA 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数字证书。
13	投标人是否到开标现场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人不需到开标现场，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ggzy.cn/)（注：使用 IE11 浏览器）以便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询问、澄清，并予以解答，否则后果自负。
14	资格审查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p> <p>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1.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1.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1.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1.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1.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注：投标人在编制、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时，可以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无需提交上述资格条件中《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要求的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投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p> <p>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投标人不需提供查询证明或截图；</p> <p>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5	交货期限（工期）	合同约定
16	评标办法	<p>本项目采用第 <u>1</u> 种评标办法。</p> <p>1. 综合评分法； 2. 最低评标价法。</p>
17	确定中标人	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18	代理服务费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招标代理收费标准向河南盛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开户名：河南盛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开户行：建行濮阳市分行古城路支行；账号：

		41001510824050200162, 行号: 105502000381)
19	招标内容及要求	见本文件第一、二章内容
20	质疑	<p>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在法定期限内按以下规定依法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起书面质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投标人资格或采购需求有异议的，由采购人受理并答复； 2. 对采购程序、过程或中标结果有异议的，由代理机构受理并答复； 3. 采购人、代理机构不接受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重复质疑； 4. 采购人、代理机构接受质疑的联系方式见本文件招标公告； 5. 详细程序及规定请参阅《财政部第 94 号令》。
2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 优惠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库【2020】46 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由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生产的，给予投标报价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2. 本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产品制造商行业为：工业。 3. 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第四条第二款：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投标人必须根据划型规定对照所投产品制造商情况进行中、小、微企业划型，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可以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扶持政策。 7. 中标供应商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公众监督。中标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2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3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4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2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一、总 则：

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 定义：

2. 1 “采购代理机构”指代理本项目的具体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2. 2 “采购单位”指招标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需方。

2. 3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

2. 4 “产品”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产品、产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 5 “服务”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送货、安装、调试、维护、售后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 6 “投标人”指按招标文件规定取得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7 招投标过程中依据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3、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以本文件招标公告规定为准。

4. 货物及伴随服务：

投标人除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并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采购单位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以上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采购清单中明确规定报价不含安装的除外）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6. 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6.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组织统一现场踏勘和标前答疑会。

6. 2 对需要进行标前答疑会或者踏勘现场的采购项目，采购单位将会同采购代理机构召开项目答疑会或者组织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由采购单位对采购项目进行说明与介绍，解答潜在供应商提出的与招标项目有关的问题。

6. 3 勘察现场及参加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 1 招标公告

7. 2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7. 3 投标人须知

7. 4 评标方法

7. 5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7. 6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7. 7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投标人应当完整地阅读、理解构成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注：本次招标活动，通过濮阳市政府采购电子化系统进行信息发布，招标文件获取、编制及开标、评标活动全程电子化。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议要求澄清的，应在开标时间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答复。答复将以书面形式发给获得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8. 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

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8.3 招标文件、更正公告、变更公告均以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为准，如果内容互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三、投标：

9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考“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按照操作说明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9.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9.2 单一产品招标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以一个投标人计算。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由符合性证明材料、资格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第二章。

1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2. 投标报价：

12.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价格应为折扣后货物（服务）价格、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及货物运送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完整填写货物

(服务) 单价、小计、投标总报价及其它事项，并按照格式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2.3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4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可选择性的标的物或报价，每一种货物（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2.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2.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2.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87号令第五十九条》

12.6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的投标响应表，投标文件的技术指标响应情况应与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要求逐项对应填列，并将偏离情况在偏离栏中列出。

12.7 投标响应表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无论所投标的货物（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是否有偏离，投标人都必须一一对应填报。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质证明材料：

1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质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供“资质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合法、有效。

1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时起 90 天，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作为无效文件处理。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

合同履行期相同。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并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16. 工期及维保期：以前附表为准。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

17.1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版形式上传。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18.1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编制系统操作说明制作完成，并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

18.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87号令第三十四条》

18.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即从开标之时起），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8.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期满，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投标人之间恶意串通而撤回投标的，将受到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理。

五、开标与评标：

19. 开标：

19.1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不需投标人现场参加。

19.2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9.3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87号令第四十四条》

资格审查根据招标文件招标公告中载明的事项进行审查。不良记录以投标截止时间后查询结果为准。

20. 评标：

2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20.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0.1.2 宣布评标纪律；

20.1.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20.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0.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20.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20.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20.1.8 核对评标结果，有本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20.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0.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0.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7人以上单数：

20.2.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0.2.2 技术复杂；

20.2.3 社会影响较大。《87号令第四十七条》

20.3 评审专家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20.4 投标文件的初审：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0.4.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0.4.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0.4.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0.4.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87号令第四十六条》

20.5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87号令第五十条》

20.6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87号令第五十一条》

20.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87号令第五十二条》

20.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0.8.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0.8.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0.8.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0.8.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0.8.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87号令第三十七条》

20.9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20.9.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0.9.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0.9.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0.9.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9.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87号令第六十三条》

20.1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87号令第六十条》

20.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87号令第六十一条》

20.1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0.12.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0.12.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0.12.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

意见；

20.12.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0.12.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20.12.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20.12.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87号令第六十二条》

21 评标办法：

21.1 综合评分法：

21.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1.2 最低评标价法：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87号令第五十六条》

22.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87号令第五十七条》

22.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货物采购以招标文件确定的核心产品为准）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

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87号令第三十一条》

22.4 评标中遇到的其它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23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委签字的原始评标资料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开标之后直至向中标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它人透露。

24.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及定标方面向评标委员会、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 政府采购合同

2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87号令第七十一条》

25.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87号令第七十二条》

25.3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87号令第七十三条》

26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废标的权利：

26.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6.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1.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26.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2.1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26.2.2 评标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不足 3 家的。

27. 中标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指定媒体上发布拟中标结果公告，公告期满且没有质疑发生的，向拟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公告期间有质疑的，待质疑事项答复且投诉期满质疑人未向监管部门投诉的，向拟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质疑上升为投诉的，待监管部门做出投诉处理决定后，根据投诉处理决定向拟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或重新组织招标。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2 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其 他：

28 其它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评标方法

一、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说明		分值
1	投标价格 (满分 30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1. 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2.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3. 为保证产品质量，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应对其质询，并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其投标将被否决；4.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2]19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人为小微企业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8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0-30
2	投标人及制造商综合实力 (9 分)	投标人企业实力 6 分	1.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的与信息化相关项目业绩（含质保期/售后运维期技术支持服务），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2. 投标人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网络工程师证书，并提供近半年连续缴纳社保证明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注：以上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首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扫描件。	0-6 分
		制造商实力 3 分	投标人提供设备制造商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附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截图的，全部提供得 3 分，缺少任一项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0-3 分
3	技术水平 (满分 46 分)	技术指标响应性 30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性能指标须全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其中标注“★”的技术性能要求为重要参数要求（共计 15 项），需提供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支持资料，每提供一项加 2 分，最多加 30 分。 备注：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材料，以响应满足或优于技术参数为准，否则不得分。	0-30
		供货方案 6 分	方案完整包含：1. 检验标准；2. 包装；3. 运输；4. 交付；5. 安装方案；6. 调试方案。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得 6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1 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	0-6

			意一种情形)的扣 0.5 分, 直至该单项分值扣完。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10 分	<p>根据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方案需包含: 1. 人员配置及进度计划方案, 安装人员的配置、备货及运输计划、安装进度计划; 2. 安装调试方案, 安装调试、安装顺序、安装阶段划分、安装方法等; 3. 质量保证措施, 产品检验(测)方案、质量指标、运输方案验收方案; 4. 安全文明施工方案, 文明施工措施、安全管理规定、职责分工、现场用电安全措施、噪声治理方案、施工固体废弃物的处置措施等; 5. 应急预案, 用电应急措施、人员抢救应急措施、事故应急措施、不可抗力应急措施等。</p> <p>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得 10 分, 每有一内容缺失的扣 2 分; 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 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 语句有歧义, 仅有框架或标题, 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 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 1 分, 直至该单项分值扣完为止, 不提供不得分。</p>	0-10
4	售后培训服务(满分 15 分)	售后服务方案 9 分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方案需包含: 1. 故障处理保障措施; 2. 备机备件情况; 3. 售后服务人员配置。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得 9 分, 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3 分; 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 语句有歧义, 仅有框架或标题, 涉及规范及标准错误, 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种情形)扣 0.5 分, 直至该单项分值扣完。不提供不得分。	0-9
		培训方案 6 分	<p>根据投标人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 方案需包含: 1. 装置高低液位、温度、压力报警与联锁控制系统, 废液集中排放培训; 2. 全流程可视化, 压力、流量、温度实时在线监测记录, 曲线实时可视化培训; 3. 在线教学软件和云端监控软件的远程通讯与监控培训。</p> <p>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得 6 分, 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2 分; 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 语句有歧义, 仅有框架或标题, 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 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种情形)的扣 0.5 分, 直至该单项分值扣完为止。</p>	0-6
合计: 满分 100				

二、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委签字的原始评标资料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格式 1:

濮阳市政府采购

招标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格式 2:

投标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证明材料

1. 1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所在页码
1.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所在页码
.....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2. 1 投标函.....	所在页码
2. 2 开标一览表.....	所在页码
.....	

三、其它材料:

.....

我单位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和其它材料三部分组成，共 页，在此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有材料真实、有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在我公司（***有限公司）任（董事长、经理、厂长）职务，是（***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就参加河南盛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组织的濮阳市***单位所需的***项目的政府采购（招标文件编号：***）的投标签署投标文件。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公司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3-2:

法人授权委托书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

受委托人：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住所地：

联系方式：

现委托***（受委托人）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河南盛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组织的濮阳市***单位所需的***项目的政府采购（招标文件编号：***）投标活动。

委托代理权限如下：代为参加招投标活动；代为签署投标文件及整个招投标活动中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书；代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及处理政府采购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等相关事宜；代为承认与我公司签署、实施的与采购文件相关的采购活动及行为。

本授权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此处请粘贴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4:

投标函

河南盛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授权（受委托人）为我方代表，参加你公司组织的濮阳市***单位所需的***项目的政府采购（招标文件编号：***），并对此招标项目进行投标。

为此，我方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货物的投标报价：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小写	大写

一、我方同意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二、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如果本公司违反招标文件要求，自愿接受相关法规规定的处罚。

三、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你单位提供任何与本招标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四、我方保证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完全理解本招标项目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五、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保证忠实地履行双方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承担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承诺采购单位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

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政府采购合同其它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价格保证供货和服务。

七、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接受你单位及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对我方施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违约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提请政府有关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单位、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八) 我方已阅读并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附件二“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的全部内容，承诺遵守全部内容。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格式 5: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编号:

单位: 元 (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如有)	数量	单价	小计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备注: 此表格式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调整, 此表也可根据电子化交易系统生成的电子表格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编号:

单位: 元 (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如有)	详细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	小计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备注: 备注: 此表格式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调整, 此表也可根据电子化交 系统生成的电子表格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7:

投标响应表

投标单位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实际响应	偏差	备注
1					
2					
3					
4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8: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河南盛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二、不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与其它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保持良性竞争关系。
- 五、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 六、不与其它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单位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9: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计划等（根据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格式自拟。

格式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濮阳工学院筹建处(河南大学濮阳工学院)材料化工专业实验实训设备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 1. _____，属于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 2. _____，属于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必须根据划型标准对照所投设备生产厂家情况进行中、小、微企业划型，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小微企业的，可以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扶持政策。

3. 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其中：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

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中标供应商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公众监督。中标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 术语定义

本政府采购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政府采购合同”指供需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政府采购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政府采购合同价”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1.3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指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及其附表，下同）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1.4 “服务”指根据政府采购合同规定供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伴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的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1.5 “需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取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单位。

1.6 “供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1.7 “检验”指需方的最终用户收货后，按照本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标准对政府采购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1.8 “濮阳市市级政府采购验收报告”指采购单位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合同履约验收意见书形成的反映采购单位和组织验收机构意见的文件。

1.9 “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 / 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及音像资料。

1.10 “保修期”指自《濮阳市市级政府采购验收报告》签署之日起，供方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时期。

1.11 “第三人”是指本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

1.12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

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1.13 “招标文件”指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

1.14 “投标文件”指供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递交，并最终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投标文件。

2. 技术指标：

2.1 交付产品的技术指标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及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要求及投标响应表”的承诺内容相一致。

2.2 除技术指标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3. 交货：

供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货。

4. 付款：

4.1 供方交货的同时应提交下列文件：销售发票，制造厂商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产品合格证等。

4.2 付款方式、条件：需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条件付款。

5. 验收：

5.1 供方提交的货物由需方负责验收。

5.2 需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接收货物，在接收时对货物的品种、规格、性能、质量、数量、外观以及配件等进行验收。需方对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如有异议，应从验收结束之日起10日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方式提出。验收通过后，需方向供方收取本政府采购合同第4.1款所列明的销售发票等文件并在《濮阳市市级政府采购验收报告》上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作为验收合格、同意付款的依据。

5.3 货物保修期自《濮阳市市级政府采购验收报告》签署之日起计算。

6. 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

6.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供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6.2 供方应保证所供货物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6.3 供方保证，供方依据本政府采购合同提供的货物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供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

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供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7. 包装要求：

7.1 除政府采购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因包装出现问题导致货物毁损的，由供方向需方直接承担责任。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8. 伴随服务：

8.1 供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8.2 供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8.2.1 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

8.2.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8.2.3 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如果招标文件没有特别要求，以供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为准。如果上述文件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8.2.4 在制造厂家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9. 质量保证期：

9.1 以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为准，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规定，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9.2 如果招标文件没有特别要求，以供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制造厂商的有关文件为准。如果上述文件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10. 质量保证：

10.1 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供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

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交付后不少于本合同第9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应对其交付的货物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0.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它质量技术指标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0.3 如果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在本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或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负担，并且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11.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1.1 供方对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以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为准，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规定，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11.2 投标人应按如下内容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11.2.1 产品经过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按合同约定进行初验。在试运行期间，由于产品质量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供方须更换或进行修复，试运行期重新计算。

11.2.2 初验后，设备再次经过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按合同约定进行下一步验收工作，进行终验。全部达到要求时，采购单位方可签署《濮阳市市级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11.2.3 保修期间供方要保修除消耗品以外的所有产品。如果系统、设备等发生故障，供方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修理、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

11.2.4 保修期内，供方提供电话、电子邮件、Web、现场服务等方式的技术支持，对用户的现场服务要求，供方必须按投标文件做出的承诺进行响应。

11.2.5 保修期内，供方应对出现故障无法修复的产品或无法正常运行的系统，提供替代产品以保证系统的正常工作。

11.2.6 保修期内，供方应按投标时的承诺提供相关服务。

11.2.7 供方必须为维修和技术支持所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正式的免费升级方案和升级服务。在质保期内，供方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投标货物和软件系统的任何问题；在质保期满后，当需要时，供方仍须对因投标货物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

11.2.8 在保修期结束后，产品寿命期内供方必须继续提供对产品备件、故障处理、软件升级等的服务，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或中断对产品的售后服务，应说明服务的响应时间、收费标准。

11.2.9 供方不能满足以上要求，采购单位有权向供方提出索赔。

12. 违约责任：

12.1 如果供方未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政府采购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或供方在收到需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后 10 日内或在供方签署货损证明后 10 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或供方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需方有权向供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供方应按照需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2.1.1 供方不能交付产品，供方向需方支付未交付部分产品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12.1.2 在需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1.3 在需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并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供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12.1.4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需方所遭受的损失，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需方所遭受的损失；

12.1.5 供方同意退货，并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需方所退货物的全部价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需方为保护货物所支出的其它必要费用；

12.1.6 需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要求供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供方

承担。

12.2 如果供方在收到需方的违约通知书后 10 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需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需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12.3 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2.3.1 供方未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向需方交货时，则每逾期一日，供方应按逾期交付货物价款总值的 1%计算，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但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10%。供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供方交货的责任。

12.3.2 如供方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 10 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供方不能交货，需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供方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需方偿付全部货款 10%的违约金。

12.3.3 供方所交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需方有权拒收产品，供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12.3.4 供方不能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付产品，供方向需方支付未交付部分产品款总值 5%的违约金。

12.4 需方的违约责任：

12.4.1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向供方偿付拒付部分产品款总额 5%的违约金。

12.5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各项义务。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

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需方和供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政府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1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政府采购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4.2 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3 因产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河南省濮阳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由其指定的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鉴定，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14.4 因政府采购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5.1 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起作用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政府采购合同。

15.1.1 如果供方未能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15.1.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政府采购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供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供方应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6. 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有

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政府采购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招标文件规定，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18. 适用法律：本政府采购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9. 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19.1 本政府采购合同在需方、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

19.2 本政府采购合同一式四份，需方，供方、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各执一份。

20. 政府采购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政府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1 招标文件；

20.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20.3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评标现场的质疑答复；

20.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20.5 中标通知书；

20.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上述政府采购合同附件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需方名称) (以下简称需方) 和 (供方名称) (以下简称供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评标现场的质疑答复；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为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产品价格明细表)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商名称	产地	单价	数量	小计
合计		大写：		¥：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

币（大写）： 元。

五、产品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供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产品，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技术、售后服务要求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制订）。

六、产品调试：

产品到达后经验收合格方可安装，安装完毕后供方对产品免费进行安装调试，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七、交货时间、地点、方式及完工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供方负责将产品按需方要求在需方指定地点交货、调试完毕，并具备验收使用条件。产品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八、付款方式及条件：***

九、违约责任：

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第12条规定执行。

十、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其它未尽事宜按照招标文件（编号： ）的规定内容执行。

需方（公章）：

供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及电话：

日期：

日期：

本格式仅供参考，以双方正式合同为准，双方可根据项目特点增减相应条款。